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A】

【主动公开】

关于自治区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第 441 号 提案答复的函

民革宁夏区委会：

贵委提出的《关于加力赋予宁夏行业商协会新角色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赋予协会‘产业协调员’新角色”建议

（一）工作进展。近年来，我区不断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政策引导和保障力度，激发行业协会商会产业协调活力。一是印发《培育壮大行业协会商会助推“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发展意见》制定 4 项 14 条硬措施，从加大行业协会商会培育力度、健全扶持措施、加强自身建设、支持发挥作用等方面提出合理化意见，指导各级登记管理机关协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推动相关行业协会商会发展壮大。二是出台《宁夏行业协会商会规范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明确行业协会商会履职重点，突出发挥行业自律有关内容，为广大行业协会商会找准职能定位，加强

行业自律，服务行业发展提供参考依据；三是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社会工作部《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全区性行业协会商会党的建设和改革发展指标体系》等政策文件，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履行行业服务、行业自律、行业协调基本职能，着力提升行业协会商会内部治理和改革发展能力。

（二）工作成效。一是产业类行业协会不断壮大。目前全区已成立新型材料、装备制造、现代金融等 12 个门类行业协会 304 家，基本涵盖“六新六特六优”所有产业。宁夏旅游协会坚持以标准化助力我区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逐步完善文化和旅游标准体系，编制《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标准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制定《宁夏“六优”产业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第 1 部分：文化旅游》《葡萄酒文化旅游酒庄等级划分与评定》《智慧旅游景区建设指南》等地方标准。二是服务行业作用日益凸显。2024 年，全区有 139 家行业协会商会主动减免或降低收费 1284.79 万元，推动企业为其他市场主体让利 173.49 万元，为行业争取帮扶政策，减轻企业负担 376.9 万元，惠及企业 3906 家。宁夏江苏商会围绕会员企业“急难愁盼”问题，实地走访会员企业 300 多家，召开座谈会 60 多场次，收集问题和建议 100 多条，主动减免会费 380 余万元，组织购销服务 10 余次，签约金额达 1 亿元，协助讨回各类债务近 3 亿元。三是桥梁纽带作用不断提升。

我区行业协会商会会员企业参与招商引资或直接投资项目 200 余个，总金额 530.6 亿元；协助畅通农特产品销售渠道，销售枸杞、葡萄酒、马铃薯、红梅杏等农特产品 10.5 亿元；近 30 位会长、副会长被聘任为我区相关市县区“招商大使”，桥梁纽带和协调推动作用显著发挥，为助力我区高质量发展注入了不竭动力。

二、关于“实施四项行动计划助力发展”建议

（一）工作进展。一是加强示范引领方面，持续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培育全区 3A、4A、5A 等级社会组织，将行业协会商会行业自律、资源协调、参政议政等情况作为重要评估指标，为全区行业协会商会规范发展、提升服务树立标杆模范。打造宁夏律师协会、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宁夏资产评估协会、宁夏注册税务师协会“四师四会”队伍，为全区行业协会商会建设高质量服务型人才队伍提供示范参考。二是人才培育方面，将社会组织人才培养常态化纳入部门培训计划，各级各部门常态化开展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负责人能力提升、党建业务、法规政策等专题培训，全区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从业人员管理水平、服务能力和创新意识显著提升。三是建设服务平台方面，全区建设社会组织孵化基地 19 座，为符合条件的行业协会商会提供免费办公场所和设施设备，集约式推送政策和项目信息，项目化提升入驻行业协会商会内部治理能力，经常性组织交流互促。四是政策

及产品宣讲与对接方面，积极建设行业协会商会招商引资平台，打造宁夏产业会客厅、招商引资会客室；探索实施“外地市场+宁夏产品”“外地企业+宁夏资源”“外地资源+宁夏政策”合作模式。

（二）工作成效。一是示范引领作用持续增强。近年来自治区民政厅培育 3A 及以上等级社会组织 213 家，其中行业协会商会 65 家，占比 30%以上，为全区行业协会商会提供示范标杆，社会影响力和群众认可度持续增强。二是人才建设不断跟进。2024 年以来全区累计培训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党务工作者、从业人员等 300 余人次，开展交流研讨和观摩学习 40 余场次，有力提升行业协会商会人才队伍综合素质。“四师四会”队伍组建 10 个服务组 125 名专家服务团在全区提供服务，不断擦亮行业协会商会服务品牌。三是培育成果逐步凸显。全区近 20 家行业协会商会入驻各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活动成本大大降低，更多资金精力投入到促进行业自律、资源链接等功能发挥中。全区近 30 名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担任各市、县（区）“招商大使”，多名社会组织负责人担任各级政协委员，不断推动相关领域问题解决，有力推动政策落地和经济发展。

三、关于“加大政策支持和保障力度”建议

（一）工作进展。一是强化顶层设计。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飞速发展，1998 年颁布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 年进

行小幅度修订）部分内容已不能适应当前行业协会商会发展需要。为推进我区行业协会高质量发展，自治区民政厅结合我区实际，持续探索完善行业协会商会政策体系，逐步补齐政策短板。

二是突出关键少数。督导各级登记管理机关紧盯行业协会商会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换届报备、届内选举等环节，突出负责人权威性、代表性、政治性把关，确保行业协会商会长远发展。

三是压实监管责任。严格落实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双重管理制度，督促业务主管单位履行前置审查责任。深化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明确脱钩后行业管理部门监管责任，推动落实“脱钩不脱管理、脱钩不脱扶持、脱钩不脱服务”改革要求。

（二）工作成效。

一是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先后出台《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制定宁夏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年度检查、监督管理、收费管理等 8 个“办法”，出台宁夏社会团体选举工作规程、行业协会商会章程示范文本 2 个“内部制度”，助推“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发展、深化社会组织登管分离改革等 5 个“意见”，制定社会组织负责人约谈、公示、述职 3 项“指引”，印发干部兼职工作提示，为推动行业协会商会规范化建设提供政策保障。

二是工作机制不断健全。建立社会组织工作厅际联席、执法监督、资金监管 3 项工作机制，推动 27 个市、县（区）建立相应机制，成员单位由 25 家增加至 35 家，分批次

明确全区性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和主要行业管理部门，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归口管理，协力解决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执法监督、发挥作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全区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三是头雁效应不断增强。**严格落实《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办法》《全区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宁夏社会组织负责人年度述职工作指引》《宁夏社会组织新任负责人任职公示工作指引》，坚持以政治合格、素质过硬、群众认可等标准对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优中选优，为行业协会商会规范化运行和高质量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下一步，自治区民政厅将积极采纳提出的意见建议，结合民政工作实际，会同相关部门持续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行业协会商会治理要求，引导行业协会商会以更高站位、更强能力、更广平台、更好服务为加快建设美丽新宁夏、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宁夏篇章贡献力量。**一是坚持党建引领。**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贯穿行业协会商会高质量发展全过程，不断推动行业协会商会“两个覆盖”，加强党对行业协会商会的思想引领，抓好负责人队伍建设，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听党话、跟党走。**二是规范内部治理。**把规范化建设作为行业协会商会的基础工程，系统提升行业协会商会机构运行、内部管理、信息公开水平，让行业协会商会内部建设有标准、有依据，推动行业协会商

会成为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法人主体。**三是强化培育支持。**不断加大培育扶持力度，积极推动制定《宁夏政府购买服务社会组织指导性目录》，将社会组织专业服务纳入购买服务范围，逐步提高政府购买服务预算中面向社会组织的比例，建立孵化基地长效运营保障机制，不断激发行业协会商会参与社会治理活力。



（联系人：苏丽婷，联系电话：0951-5915716）

抄送: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

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25 日印发
